

公司代码：600869

公司简称：智慧能源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6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蒋国健	董事	因公出差	张希兰

1.3 公司负责人蒋锡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78,996,732.78	13,162,423,371.11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5,176,036.93	4,158,507,261.29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020.39	190,650,015.88	-113.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2,853,198.21	2,019,288,623.90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68,775.64	83,296,345.49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13,185.52	43,671,580.03	9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2.66	减少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6	0.0421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6	0.0421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1,349.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8,67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219.1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2,359.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23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781.21	
所得税影响额	-425,046.58	
合计	1,755,590.12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分产品	营业收入(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线缆	190,023.21	0.28%
其中：智能电网电缆	45,310.03	-0.25%
智能楼宇、工厂电缆	46,033.61	41.64%
智能风电电缆	5,776.03	-58.46%
智能交通电缆	16,223.18	5.26%
智能油气电缆	1,994.92	-61.45%
智能核级电缆	3,961.99	27.19%

智能光伏电缆	1,372.98	41.45%
其他电缆	69,350.47	-4.99%
医药		-100.00%
智慧能源	33,269.80	775.50%
其中：能源系统	5,450.08	143.28%
智能设备	3,557.75	128.09%
储能设备	24,261.97	100.00%
合计	223,293.01	10.70%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华东地区	131,838.15	11.70%
华北地区	14,610.20	-32.15%
西北地区	24,495.66	40.99%
西南地区	17,551.79	19.70%
华中地区	10,141.57	16.27%
华南地区	15,682.36	31.95%
东北地区	3,433.48	1.78%
国际	5,539.80	-9.51%
合计	223,293.01	10.7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同比增减（%）	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增减（%）
	10,800	100%	网络交易	57,231.00	16,162.56	63,534.32	17.07%	1,136.73	17.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7,5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0,084,782	71.54		质押	1,115,6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8,000,000				
蔡道国	52,480,211	2.52	52,480,21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蔡强	41,160,950	1.98	41,160,95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元明	10,362,600	0.5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颜秋娥	9,261,213	0.44	9,261,21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27,188	0.4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75,573	0.38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22,470	0.24		未知	其他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4,599,922	0.22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100	0.17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0,084,782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84,782
胡元明	10,3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2,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27,188	人民币普通股	8,327,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75,573	人民币普通股	7,875,5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22,470	人民币普通股	4,922,470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4,5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4,599,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3,10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546,021	人民币普通股	3,546,0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5,460	人民币普通股	3,035,460
中山证券—广发证券—中山证券金砖1号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9,967	人民币普通股	2,479,9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征询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2,465.84	249,785.77	-30.95	主动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82	329.27	-75.15	外汇掉期业务交易完毕所致
应收票据	19,204.48	37,934.10	-49.37	票据到期及支付所致
预付款项	59,087.00	12,618.68	368.25	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3.08	143.66	-35.21	逐期摊销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056.49	13,636.51	-40.92	本期支付年末计提的薪酬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44.12	57.49	1,889.99	合并范围增加费用计提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1,536.29	15,419.87	39.67	合并范围及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13.28	8,846.83	-60.29	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8.56	33.16	-1,060.68	外汇掉期业务冲回所致
投资收益	9.34	4,918.67	-99.81	本期无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4.04	79.64	93.4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0	19,065.00	-113.80	税费和薪资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6.95	-12,767.44	-37.04	长期资产支付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2.39	-17,927.27	-135.30	主动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6年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匹配本公司“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提升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夯实其在业内的领军地位，加快实现其主营产品的转型升级发展，扩大远东电缆在全球的市场份额。本公司对远东电缆以现金方式增资44,360.63万元。2016年1月29日，远东电缆已完成增资，注册资本达到100,000万元。

2.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2015年7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调整。2015年10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调整。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公司发行102,902,37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已于2016年4月11日履行完毕现金对价支付事宜。

3. 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扩大远东福斯特动力锂电池的产能，推动BMS（电池管理系统）、电池云以及电站储能业务的发展，提升其整体实力，公司将对远东福斯特增资10,000万元。2016年4月11日，远东福斯特已完成增资，注册资本达到15,000万元。

4. 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投资设立远东新材料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设立远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立足自身优势行业电线电缆，发展线缆上游相关应用型新材料，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范畴，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电线电缆业务竞争实力，是响应国家强化新材料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号召的表现。公司已于2016年1月27日完成远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设立。

5. 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投资设立远东集成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设立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现有资源，打造集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维、交易为一体的系统集成平台，形成“电源、储能、输电、配电、售电、终端用户能效管理、节能云平台”的完整能源互联网闭环。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完成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设立。

6. 2016年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关于同意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6]17号），同意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卖宝”）分立成立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按照省金融办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拟对买卖宝进行存续分立，将其旗下中国材料交易所的主要业务、资产和人员分立至远东材料交易中心，分立后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同时，公司

将原计划出资设立远东材料交易中心的 10,000 万元投资款对分立后的买卖宝进行增资。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买卖宝存续分立暨对买卖宝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完成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工商设立。本次将旗下连续现货交易平台相关业务分立至远东交易中心，以独立法人模式开展经营活动，意在立足电工电气行业，以点带面大力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场所，为客户单位提供最佳的大宗商品交易、交收、结算、融资等服务，目的是进一步夯实“互联网+”的国家战略，不断丰富和完善电商业务产品线、做好线上线下引流工作、持续做大平台流量和交易量，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7.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5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鉴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至，而获取发行批文及后续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7 号）。

8. 公司近期收到控股子公司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华龙一号”核电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3,775.79 万元。本次为中国核电项目提供电缆，是公司科研能力、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得到认可的充分表现，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核电电缆领域的领军地位，也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9.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0 号），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告。

10.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已完成标的资产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福斯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 月 1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980,086,736 元增加至 2,082,898,110 元。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履行现金对价支付及相关义务。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311,3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1. 2016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 2016[327]号”文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公告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4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5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6	关于设立远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7	关于设立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8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6 年 2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9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10	201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6 年 3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11	关于子公司签订“华龙一号”核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12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13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6 年 3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实施进展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15	关于全资子公司买卖宝存续分立暨对买卖宝进行增资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16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	自新远东股权过户至远东智慧能源名下之日起，若远东智慧能源或新远东因新远东原国有股权转让而承担任何索赔、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控股集团将作出及时、足额的补偿。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	如果新远东因使用高滕镇天生圩村集体建设用地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土地被收回或者遭受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搬迁费等），将由远东控股集团承担。除新远东已缴付的租金外，远东控股集团承担未来应向高滕镇天生圩村缴纳的宜集用（2008）16000120号土地的租赁费用。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蒋锡培	远东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远东智慧能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与远东智慧能源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远东控股集团、蒋锡培	本次认购完成后，在远东控股集团作为远东智慧能源的控股股东期间，远东控股集团及远东控股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远东智慧能源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远东智慧能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利用远东智慧能源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远东智慧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蒋锡培作为远东智慧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本人及其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远东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远东智慧能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本人不会利用远东智慧能源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远东智慧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远东控股集团、蒋锡培	远东控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将善意履行作为远东智慧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就远东智慧能源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远东智慧能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远东智慧能源和其他股东		否	是		

			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远东智慧能源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远东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远东智慧能源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远 东 控 股 集 团、 蒋 锡 培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利用决策控制优势，占用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远东智慧能源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远 东 控 股 集 团、 蒋 锡 培	远东控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将尽到诚信勤勉、守法经营的义务，积极妥善地经营管理远东置业，做好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保值增值工作，避免因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损失造成质押目的无法实现。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远 东 控 股 集 团	若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三家公司需为公司员工补缴2010年1月以前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时，远东控股集团将承担经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且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否	是		
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承诺	其他	远 东 控 股 集 团、 蒋 锡 培	远东控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为保证远东智慧能源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与远东智慧能源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否	是		
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远 东 控 股 集 团、 蒋 锡 培	远东控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其关联的企业与远东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远东智慧能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远东智慧能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远东智慧能源及非关联股东的利	否	是		

			益。				
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远东控股集团、蒋锡培	<p>远东控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远东智慧能源（包括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远东智慧能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进行与远东智慧能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远东智慧能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远东智慧能源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远东智慧能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远东控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远东智慧能源生产、经营有关的高新技术、新产品，远东智慧能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如拟出售与远东智慧能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远东智慧能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在出售或转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远东智慧能源的条件不劣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不利用远东智慧能源控制关系，损害远东智慧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有违反，远东控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承担由此给远东智慧能源或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以上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且远东控股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否	是		
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蔡道国、蔡强、颜秋娥	<p>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与远东智慧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一致行动人以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远东智慧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远东智慧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远东智慧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一致</p>	否	是		

			<p>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远东智慧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远东智慧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远东智慧能源及远东智慧能源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人、一致行动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远东智慧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远东智慧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远东智慧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远东智慧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远东智慧能源及远东智慧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远东智慧能源造成的损失向远东智慧能源进行赔偿。</p>				
<p>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承诺</p>	<p>解决同业竞争</p>	<p>蔡道国、蔡强、颜秋娥</p>	<p>为了避免与远东智慧能源产生同业竞争，蔡道国、蔡强、颜秋娥郑重承诺如下：</p> <p>（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本人、一致行动人入股及任职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外，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提供顾问服务而从事与远东智慧能源（含远东智慧能源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2）未经远东智慧能源同意，本人在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2年内，均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的方式从事与远东智慧能源及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交割日时及交割日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先于本人批准投资的相同或类似且损害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益的业务；不在同远东智慧能源或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p> <p>（3）本人违反不竞争承诺的，则本人因违反不竞争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远东智慧能源所有，并且应将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远东智慧</p>	<p>任职期间及离职2年内</p>	<p>是</p>	<p>是</p>	

			能源，远东智慧能源书面豁免的除外。					
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蔡道国、蔡强、颜秋娥	交易对方中蔡道国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第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蔡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可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颜秋娥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第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且上述各方任意期间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期间减持。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0 个月	是	是		
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蔡道国、蔡强、颜秋娥	本人作为智慧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现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500 万元、13,000 万元，净利润是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税后净利润孰低者。如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本人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远东智慧能源予以补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是	是		

与股份不减持相关的承诺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前未曾减持智慧能源股票，2016年度亦不会通过集合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智慧能源股票，以实际行动体现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和提升投资者利益。		否	是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日期	2016-04-27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4,658,396.05	2,497,857,719.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8,189.38	3,292,702.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2,044,829.89	379,340,956.66
应收账款	3,843,520,044.24	3,975,827,581.27
预付款项	590,870,031.45	126,186,79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925,692.20	4,062,017.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6,287,742.51	432,061,08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4,073,778.55	1,133,392,363.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28,000.83	15,740,403.93
流动资产合计	8,198,626,705.10	8,567,761,624.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451,574.34	117,251,57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36.00	9,936.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38,693.62	17,938,693.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0,574,646.31	2,140,611,627.03
在建工程	69,489,599.08	58,858,285.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4,213,388.56	488,641,428.09
开发支出		
商誉	1,332,363,416.12	1,332,363,416.12
长期待摊费用	930,775.24	1,436,63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435,599.00	247,672,66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962,399.41	189,877,49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0,370,027.68	4,594,661,746.82
资产总计	12,778,996,732.78	13,162,423,37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7,643,963.97	3,625,285,544.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505,942.16	343,598,451.36
应付账款	1,215,057,742.69	1,149,365,362.49
预收款项	1,023,212,073.04	1,049,233,86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0,564,942.42	136,365,141.27
应交税费	219,933,077.03	252,367,103.75
应付利息	4,744,158.68	4,109,584.11
应付股利	208,570.12	208,570.12
其他应付款	1,107,076,055.26	1,179,995,520.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688,734.29	200,556,738.38
其他流动负债	11,441,237.86	574,939.62
流动负债合计	7,522,076,497.52	7,941,660,82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950,000.00	177,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59,071,695.01	601,217,170.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3,664,800.00	33,664,800.00
预计负债	15,625,079.81	12,452,178.49
递延收益	15,895,624.49	15,654,66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15,155.39	24,293,296.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222,354.70	864,682,111.90
负债合计	8,342,298,852.22	8,806,342,937.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2,989,110.00	2,082,989,1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6,436,845.00	1,036,436,84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481,839.97	170,481,839.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5,268,241.96	868,599,4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5,176,036.93	4,158,507,261.29
少数股东权益	191,521,843.63	197,573,17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6,697,880.56	4,356,080,43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78,996,732.78	13,162,423,371.11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8,875.49	8,974,09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0,000.00	119,758.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947,184.60	65,189,284.8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273.29	251,755.03
流动资产合计	118,954,333.38	74,534,892.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83,680.00	27,583,6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36.00	9,936.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6,651,914.46	5,034,951,914.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988,758.64	56,561,943.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3,847.08	2,617,94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2,338.11	9,482,33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2,320,474.29	5,131,207,755.13
资产总计	5,251,274,807.67	5,205,742,64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561,829.25	74,901,634.0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576,569.24	24,471,472.04
应付利息	306,997.39	308,702.78
应付股利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22,484,823.00	956,592,119.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00,000.00	4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4,770,218.88	1,102,113,92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950,000.00	137,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950,000.00	137,400,000.00
负债合计	1,277,720,218.88	1,239,513,92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2,989,110.00	2,082,989,1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4,056,282.30	1,584,056,282.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240,395.80	109,240,395.80
未分配利润	197,268,800.69	189,942,93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3,554,588.79	3,966,228,71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1,274,807.67	5,205,742,647.26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42,853,198.21	2,019,288,623.90
其中：营业收入	2,242,853,198.21	2,019,288,62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8,173,776.72	1,982,248,530.57
其中：营业成本	1,777,557,950.30	1,638,311,348.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94,172.40	7,840,715.60
销售费用	215,362,895.63	154,198,740.64
管理费用	98,473,143.00	82,734,124.94
财务费用	35,132,793.09	88,468,265.91
资产减值损失	13,352,822.30	10,695,335.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5,552.52	331,59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412.64	49,186,74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87,281.61	86,558,433.50
加：营业外收入	15,797,398.83	18,565,91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1,132.43	
减：营业外支出	1,540,408.45	796,42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2,481.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44,271.99	104,327,925.48
减：所得税费用	20,726,825.45	20,011,87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17,446.54	84,316,04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68,775.64	83,296,345.49

少数股东损益	-1,551,329.10	1,019,702.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117,446.54	84,316,04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68,775.64	83,296,34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1,329.10	1,019,702.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6	0.04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6	0.0421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369.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17,755.17	5,706,578.09
财务费用	1,763,049.21	4,438,082.61
资产减值损失		342,570.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0,000.00	38,299,18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7,826.44	27,811,954.5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7,826.44	27,811,954.57
减：所得税费用	-1,058,043.39	6,952,988.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5,869.83	20,858,965.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1,324,031.32	2,693,867,59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42,032.59	12,376,74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20,390.70	74,275,76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886,454.61	2,780,520,10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2,008,637.59	2,234,104,622.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970,958.74	145,573,24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94,303.70	49,141,68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20,574.97	161,050,53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194,475.00	2,589,870,0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020.39	190,650,01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63	2,683,95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74,865.07	2,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8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5,363.70	33,533,95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44,845.39	74,186,99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21,35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44,845.39	161,208,35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69,481.69	-127,674,39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222,325.71	1,447,030,358.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22,486.79	136,866,02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644,812.50	1,583,896,387.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513,906.39	1,330,947,334.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11,402.18	148,668,915.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43,439.99	283,552,82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468,748.56	1,763,169,07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23,936.06	-179,272,68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101,438.14	-116,297,06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926,447.40	1,091,717,28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25,009.26	975,420,218.10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85,695.48	208,433,28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85,695.48	208,433,28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85.00	442,60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5,994.69	10,836,88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36,686.75	120,379,0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99,866.44	131,658,56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5,829.04	76,774,72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2,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8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0,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1,046.97	1,014,3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21,3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01,046.97	88,035,72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1,046.97	-57,185,72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	4,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000.00	4,4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000.00	-4,4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5,217.93	15,139,00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4,093.42	14,164,83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875.49	29,303,839.54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燕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